

1、 投 标 函

致：武宣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 武宣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BWXZC2020-G3-00769-GXTZ），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闫麒 设计人员（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壹套，副本肆套）；
-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设备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人民币（¥ 4,69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提交编制成果。

质量标准：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应符合国家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0771-2421680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帐号：4500160447205956666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闫敏

投标人盖公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说明：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函

项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武宣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服务采购	项	1	4,695,000.00	4,695,000.00	/
2	/	项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4,69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提交编制成果。

质量标准：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应符合国家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了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出现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闫翊

2020年11月16日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或盖章，否则，无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